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3號

異 議 人 陳麗珍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  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8頁中關於第15-19行「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異議人112  
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、所得資料記載，異議人財  
產具有2筆房屋、3筆土地、1部113年份自用小客車、30餘筆投  
資，財產總額達384萬6,742元；異議人112年度具有營利所得、  
利息所得、薪資所得共60餘筆，所得總額達155萬3,552元」之記  
載，應更正為「依據本院職權調閱異議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 
調件明細表記載，異議人110年度財產總額為1,868,840元（見司  
執卷第54頁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